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博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博翔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，如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。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同一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既經合法提起聲請，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聲請，為免一案兩裁，對於後之聲請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之法理，以形式裁定終結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節，固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業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執聲字第2305號案件，向本院聲請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本院於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聲更一
02 字第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前揭裁定及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。聲請人再就受刑人所
04 犯相同案件，重複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於113年1
05 0月28日始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8
06 日桃檢秀西113執聲2983字第1139136865號函及其上蓋印本
07 院收狀章戳可佐，足認本件繫屬在後，則聲請人重複聲請定
08 應執行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，於法
09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李宜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